

立法會

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LS65/00-01號文件

2001年3月2日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

2001年2月23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

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日期 : 2001年2月28日

作出修訂的限期 : 2001年3月28日(若議決延期,則
可延展至2001年4月4日)

《商船(註冊)條例》(第415章) 《2001年商船(註冊)(費用及收費)(修訂)規例》(第49號法律公告)

修訂規例第2(a)條對《商船(註冊)(費用及收費)規例》(第415章,附屬法例)(下稱“主體規例”)附表第3部第2項作出修訂,把就臨時註冊船舶所須繳付款額的百分比,由25%調低至就註冊船舶所須繳付款額的1/12,並以“1個月”而非“3個月”的臨時註冊為一期。此舉的作用是,每月須繳付的款額與現行條文所訂須每3個月繳付一次的款額的每月平均數額相同。

主體規例第4(2)條規定,噸位年費須就船舶註冊的每個年度而繳付,首個年度自船舶註冊日期開始,而其後的每個年度則自其後每年的同月同日開始。主體規例附表第3部第3項規定,船舶由臨時註冊轉為正式註冊的噸位年費,是就正式註冊須繳付款額減去已就臨時註冊繳付之數。不過,該等規定的實施卻產生一個並無預期的結果,就是扣除船舶作臨時註冊時所繳付的款項,不可用作抵銷船舶由臨時註冊轉為正式註冊的噸位年費,後者是由正式註冊生效日起計算,為期12個月。修訂條例第2(b)條修訂該附表第3部第3項,規定船舶其後作正式註冊時須繳付的款額,不得從船舶作臨時註冊時所繳付的款額中扣除。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述,有關修訂反映現行安排。

議員可參閱經濟局於2001年2月7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(檔號:MA 100/3(200)),以了解有關的背景資料。

修訂規例自經濟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。

修訂規例在法律及草擬方面均無問題。

立法會秘書處
助理法律顧問
林秉文
2001年2月26日